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审议通过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 2024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中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按照公司已确立的利润分配政策，未达到分红条件，2024 年度公司拟不提取盈余公积，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不违反相关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关于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公司 2024 年度可持续发展暨 ESG 报告。

（七）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的实际情况。

（八）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监事会认为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关于 2024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 2024 年度中国航空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十）关于更换 2025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同意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国内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国际审计师，2025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14.90 万元（含增值税）。

本议案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